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421號

原告 何宜庭

被告 侯勝涵

邱宥煌

林柏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46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,725元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與訴外人柯○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2年間先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Telegram綽號「安德魯」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，柯○○負責自不詳之集團成員處拿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，轉交予侯勝涵，並負責向侯勝涵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，再依「安德魯」之指示，將款項置於公共廁所等指定地點後，由不詳所屬集團成員前往拿取，而層層轉交所屬集團；侯勝涵先擔任車手，其後負責測試人頭卡片及第一層轉卡，將測試過可使用之提款卡轉交給第二層轉卡之邱宥煌，並負責將邱宥煌交付之款項轉交給柯○○；邱宥煌負責第二層轉卡即向侯勝涵拿取提款卡後，交與林柏清提領，並

01 負責向林柏清收取其提領之款項後，交予侯勝涵，是被告與訴外
02 人柯○○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，應與詐欺集團成
03 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與柯○○就其本
04 件所致損害在本院成立調解，雙方約定由柯○○賠償原告2,242
05 元，並簽立113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304號調解筆錄在案（見本院卷
06 第63至64頁），則扣除調解金額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07 6,7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
08 年12月15日（於112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，見112年度附民字第134
09 6號卷第23至25頁、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0 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